



科技赋能 创新驱动 魅力广州 出新出彩
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印（2021年6月）

2021

广州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前言 Preface

广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承担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的使命和责任，始终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逐步探索形成“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以大格局、大气魄、大手笔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强市，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目录 / CATALOGUE

一、广州市概况	01
二、广州市“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简介	03
◎ “1”纲领性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06
◎ “5+N”之科学发现	07
◎ “5+N”之技术发明	08
◎ “5+N”之产业发展	09
◎ “5+N”之人才支撑	10
◎ “5+N”之生态优化	11
三、广州市科技计划简介	15
◎ 基础研究计划	18
◎ 重点研发计划	23
◎ 企业创新计划	25
◎ 创新环境计划	29
四、外国人才服务	33
五、国家税收相关政策	35
六、创新平台	37
◎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38
◎ 广州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41
◎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44
◎ 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名单	63

广州

G U A N G Z H O U



【广州简介】

广州，简称“穗”，别称羊城，享有“千年商都”的美誉。面积7434.40平方千米，地处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常住人口1867.66万人，是广东省会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

广州拥有白云国际机场以及多条高速铁路，是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和华南地区重要的特大型铁路枢纽；广州南站是全国高铁核心客站、综合交通枢纽，车站设计年旅客发送量约1亿人次。国家营商环境评估所有18项指标广州市均获标杆，政务服务指标排名全国首位，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国城市前列。

【科技创新】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首次将广州与深圳、香港组合，形成“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排名全球第2位（广州2017年排名63位、2018年排名32位、2019年排名21位）；“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从2018年全球第25位跃升至2020年第15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创新型城市排行榜，广州在全国72个创新型城市（不含直辖市）中排名第二。

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积极建设国家实验室，获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中科院高水平创新资源在南沙、黄埔密集落户，南沙科学城、明珠科学园启动建设，构建起“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

五年累计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104项、734项，占全省的54%、69%；“我国率先实现水平井钻采深海可燃冰”入选2020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202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256亿元，是2015年的8倍多，排名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

高新技术企业从2015年的1919家增长到1.2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三年累计数达3万家，居全国城市第一。广州实验室在全省疫情防控应急攻关中发挥领头羊作用，钟南山院士荣获“共和国勋章”。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布局，举全市之力规划建设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为极点，链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关键节点的科技创新轴，完善沿线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集聚国际一流的人才资源、科技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型企业。



2 广州市“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简介

Introduction Of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Guangzhou

广州市“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时期广州市“1+5+N”科技创新法规政策体系，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制度保障。

- “1” —— 指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 “5” —— 指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5个方面配置的政策包，对《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N” —— 指围绕主要政策配置的其他细化落实措施或管理办法。



纲领性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Programmatic Document

1



分类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1”纲领性文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条例》共十章九十五条, 依照科技创新链条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科技人才、科技经费和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区域与国际合作、创新环境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5+N 5+N之科学发现
Scientific Discovery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科学发现政策包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	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大力推进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重点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产学研协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努力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建立健全基础科学研究经费资助体系。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20〕6号)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以下简称市科技资源库)属于科研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广州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和保护,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动共享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市科技资源库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总额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以事后补助的方式,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必要的支持。	
	《广州市2021年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明确提出打造汇聚国际创新资源的一流科技创新高地、打造顶尖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雏形、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高端创新平台体系等3个工作目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区域提升行动、前沿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产业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科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等4个行动16项主要任务,以及4项政策措施、4项组织保障措施,为广州科技创新厚植新根基,推动广州迈入“以科学引领产业”新阶段。	

5+N之技术发明
Technological Invention **5+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技术发明政策包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本方案旨在进一步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探索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试点项目不超过5个,单个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超过1000万元。	

5+N 5+N之产业发展
Industrial Development

5+N之人才支撑
Talent Support **5+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产业发展政策包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	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按照统一标准、强化布局、紧贴产业、优中择优的原则，我市在3年内培育不少于30家在行业内具有相当影响力和话语权的高水平研究院。研究院采取“先建设、后登记”工作机制，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主管理，符合条件后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登记。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穗府办规〔2018〕18号）	根据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对在穗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投资在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对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获得创业投资的实际到位额度分四档，按不同比例给予被投资企业后补助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穗科规字〔2020〕1号）	贯彻落实《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穗府办规〔2018〕1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规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细则中的财政补贴支持对象，一是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二是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科规字〔2020〕5号）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规模50亿元，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旨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本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聚焦科技企业信贷服务的产产品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有效推动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银行资本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人才支撑政策包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聚集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相结合，完善人才流动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自2016年起，5年内任在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航运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汽车、精细化工、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文化创意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内，支持5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团队成员），每年支持1000名产业高端人才、2000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5年内，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约50个高端创业团队；支持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约50个高端创新团队；支持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担任应用研究和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重要职位的约100名高端创新人才；支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50名服务业高端人才。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对在广州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相关人才资质（或人才资质在纳税年度内处于有效期内）、在广州工作满90天等条件，可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通过后，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境外紧缺人才申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政的通知》	本办法明确了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可获得境内自然人同等待遇，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证明，与境内自然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商事登记。	
	《广州市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可办理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R字签证；经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可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人员办理私人事务类签证等。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 人才支撑

5+N 5+N之生态优化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优化政策包	《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穗府规〔2019〕5号）	该文件主要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要求“地市组织实施”的政策进行细化，包括减轻境外人才税负、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建设保障型人才住房、提升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和加强科研用地保障等。此外，还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改革发展实际，筛选部分“结合工作落实”的政策进行细化，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中心建设、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等。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系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8〕8号）	该意见主要围绕跨境投融资和研发活动、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进出口、人才引进和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创新环境以及平台经济等内容提出了先行先试政策意见，并明确了任务分工。	

5+N之生态优化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5+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优化政策包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	该管理办法从各方职责、项目征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终止、信息公开、监督评估等7个方面规范和加强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是进一步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推动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的体现。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穗财规字〔2019〕6号）	本办法旨在规范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加快构建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管理机制，落实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适用于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以项目制方式由市直部门立项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立项管理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以稳定性支持、后补助等非项目制方式安排的市级财政科研资金，由资金使用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除外）。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5+N 5+N之生态优化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优化政策包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穗科创规字〔2018〕3号)	本办法完善了专家入库条件,明确了专家入库和出库方式,完善了专家确定程序和回避制度,强化了专家评价管理。	
	《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0〕2号)	本办法从四个方面规范科技报告:明确适用范围为财政资金资助的广州市非涉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明确科技报告类型等具体要求,要求“市科学技术局应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的科技报告类型”;逐步细化科技报告提交的具体要求;建立我市科技报告制度相关保障机制。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穗科创规字〔2017〕4号)	本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定义、各方职责、管理原则、支持方式、开支范围、预算编制与评审评估、经费拨付与管理、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等内容,是进一步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推动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的体现。	

5+N之生态优化
Ecological Optimization **5+N**

全链条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扫码查看文件原文
生态优化政策包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穗财教〔2020〕2号)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研资金,是指港澳地区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并由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以项目制方式立项后拨付至港澳地区使用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财政科研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遵循合作共赢原则,优化配置、专账核算,应遵循港澳地区科研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该方案按“充分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原则,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充分赋予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支配权,取消项目经费具体科目预算,所有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用于项目研究,彻底为科研经费使用“松绑”,激发创新活力。试点项目为2020年起批准立项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试点方案实施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改革措施为取消预算编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项目验收无需经费审计报告。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本方案在原《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穗科创字〔2018〕102号)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按“充分赋权、简化流程、优化管理、压实责任”的原则,坚持以信任为前提,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使用更大的自主权,全面简化优化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压实下放组织单位的管理职责。2019年度和2020年度立项,现尚未进入结题验收和终止程序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按照本方案执行。	
	《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 (穗科规字〔2020〕4号)	本办法旨在规范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效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办法对完成人(含个人和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的登记实施进行了规范。	

3

广州市科技计划简介

Introduction of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广州市科技计划简介

Introduction of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广州市科技计划是利用广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设立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学研究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计划。根据中央和省关于科技创新领域改革要求，按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要求，市科技计划体系布局不断优化完善，聚集科学源头，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共设立4类科技计划：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各计划下设若干专题。港澳地区承担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



阳光政务平台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上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sop.gzsi.gov.cn/egrantweb/>

广州市科技计划体系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1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	支持在广州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创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支持不超过1900项，每项市财政支持5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 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 ●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 (四)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 ● (五) 一般项目在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一般项目申报向“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倾斜。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二是拥有博士学位；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政策性补助专题和科普专题不受限制)以及粤穗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 2. 各组织单位推荐的一般项目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数不得低于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75%，除非申报项目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数量不足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75%。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般项目申报向“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倾斜。

1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2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广州市科技局与共建单位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书》	<p>● 方向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p> <p>支持在广州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p> <p>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资助强度介于20-200万元/项；</p> <p>● 方向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p> <p>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p> <p>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资助强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项。</p>	<p>● 方向一：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p> <p>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项目负责人应为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p> <p>2.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 方向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p> <p>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除满足方向一的支持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p> <p>1.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p> <p>2.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应有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18年—2020年）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历。</p> <p>3.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满足科研实验活动需要，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p> <p>4.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科研团队近五年（2016年-2020年）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和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p> <p>组织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p>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面向对象为广州地区已与广州市科技局共同签署《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书》的高水平大学、医院及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资助面向的单位。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1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3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	<p>●（一）量子科学领域。</p> <p>针对量子信息领域中的前沿科学问题与关键技术，建设以量子精密测量、量子网络和量子计算为研究方向的实验室，凝聚信息理论、量子光学、原子物理、凝聚态物理以及电子学等方向的人才，开展量子科学的基础研究，研发精确可控的新型量子信息处理技术与器件。</p> <p>●（二）生物医药与生命科学领域。</p> <p>开展神经退行性疾病、儿童认知发育障碍、精神分裂症的队列研究与机制探索；建立嗓音及听力障碍疾病模型及评估体系；开展性传播疾病的精准防控研究；开发表观遗传新技术，运用小动物模型开展动物早期胚胎发育和干细胞表观遗传机制的研究；开展中医药治未病应用于体质辨识、疾病风险预测和亚健康干预的研究；开展法医学相关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p> <p>●（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p> <p>研究智能传感技术与器件研发；研究基于边云协同的智能物联网体系、高精度定位、协同控制、数据融合与分析等技术；研发支持轻量级边缘计算的相关设备；研究基于异构智能物联网的数据关联、映射及互通技术等。形成一批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并面向应急防控、工程安全监控、气象与环境监控、智能交通等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展应用与研究。</p> <p>●（四）新能源与新材料领域。</p> <p>研制新型生物质基、柔性功能化能源材料与器件，低成本制氢储氢技术，高比能高安全储能电池材料，研发新一代光电等半导体材料的关键制备及高效利用技术；突破退役能源材料的固废资源精准解构、定向转化及高质循环关键技术；开发能源高效利用过程中先进器件、装备和系统集成及优化技术，创新复合新能源的高效转化及应用技术。</p> <p>拟支持新建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不超过10家，每个领域新建不少于1家。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100万元。立项后一次性拨付。</p>	<p>●（一）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p> <p>●（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p> <p>●（三）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p> <p>●（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p> <p>●（五）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p> <p>●（六）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应有固定在职研究人员，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18年—2020年）有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工作经历。</p> <p>●（七）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场地面积和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满足科研实验活动需要，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p> <p>●（八）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科研团队近五年（2016年-2020年）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和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p>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

1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4	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20〕6号）	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其稳定运行和发展必要的支持。奖励补助经费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入库的项目支持如下： （一）奖励经费：2019年1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且未获得奖励经费支持的市科技资源库，定额奖励100万元。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 （二）补助经费：已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按当年申报指南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2项奖励补助经费可叠加。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	奖励经费采取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 补助经费按照每年实际核定金额一次性拨付。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
5	联合基金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共同推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工作的协议书》，广州市科技局自2020年至2024年每年向广东省科技厅提供2000万元，用于粤联基金投入。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广东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围绕区域经济社会重大需求，聚焦其中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创新，推动我国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021年度以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资助期限均为4年，其中重点支持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项	1.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其中部分研究方向鼓励申请人与广东省内具有一定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分期性拨付。	本基金面向全国，其中部分研究方向鼓励申请人与广东省内具有一定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

基础研究计划
Basic Research Program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6	联合基金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广州市联合基金（简称粤穗联合基金）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广州市联合基金协议书》，广州市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投入6000万元参与粤穗联合基金。	本年度粤穗联合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两类。 ●（一）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 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二）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通过研究团队的支持方式，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在科技前沿领域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资助强度为200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一）青年基金项目 面向全省范围开放，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38周岁[即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在系统提交的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附件为准）。 4.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证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 5.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的，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二）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州地区的省基金依托单位，且应联合香港或澳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申请。 2.研究团队应是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 3.申请人为团队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证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具有主持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 4.团队成员不超过20人。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5人（含协调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至少包括1名港澳合作机构人员。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5.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协调人不得再次担任研究团队协调人。 6.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项目仅面向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已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请注册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2 重点研发计划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重大科技专项 	—— 该计划尚在制定中 具体发布请关注 科技局官网	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逐项梳理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技术创新需求，瞄准解决影响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卡脖子”问题，编制形成“人有我无”“人有我有”“人无我有”等3类核心技术和战略产品清单，结合我市相关创新基础和条件，制定各重点领域重点主攻方向目录，分批次、分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调整重点主攻方向目录。资助经费一般每项不低于5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或为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高校，至少1家广州企事业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鼓励港澳地区高校院所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分期拨付经费。	广州及港澳地区符合申报指南的单位。

重点研发计划 2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lan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2	农业和社会发展项目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重点支持以下九个方向： （一）现代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 （二）资源环境及其他社会发展 （三）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 （五）广州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六）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七）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八）中医药关键技术及应用推广 （九）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			<p>1.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大学、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部分领域需申请（或获得）专利。</p> <p>2.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均不得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项目所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总额度。在网上申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p>	事前资助方式，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经费。	在穗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3 企业创新计划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 该计划尚在制定中 具体发布请关注 科技局官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 高企认定奖励 1. 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20万元奖励; 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10万元奖励。 2. 对本方案实施之日起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额外奖励10万元。 3. 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 5000万(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 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 (二)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 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 在单一年度内有20家(含20家)以上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对该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标准按照每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0.5万元工作经费补助累加, 同一机构该项补助封顶50万元。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仅补助一家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服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 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 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 在单一年度内有20家(含20家)以上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事后补助方式, 一次性拨付经费。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穗科创字〔2018〕38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一: 初创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决赛排名, 对各行业第1名, 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第2-3名分别给予6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第4-6名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65%(含)的企业(除各行业第1-6名外)给予10万元补助。 ● 方向二: 成长企业补助 根据大赛成长企业组六个行业决赛排名, 对各行业第1名分别给予20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第2-3名, 分别给予15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第4-7名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 对各行业决赛成绩排名前65%(含)的企业(除各行业1-7名)给予10万元补助。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为准)	事后补助方式, 一次性拨付经费。	符合条件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企业(名单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布为准)

企业创新计划 3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3	创业投资补助专题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穗科规字〔2020〕1号)《广州市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穗科字〔2019〕31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一: 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 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 给予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 方向二: 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按照对广州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补贴, 单笔补贴不超过45万元, 每年每家不超过100万元。 ● 方向三: 投资引进补贴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从企业在广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 截至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之日), 若该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符合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支持条件的, 根据其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累计投资额(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的投资额累计计算), 分别按照本指南方向一、方向二给予相应支持。 ● 方向四: 境内外合作投资补贴 对引进的国(境)外创业投资, 根据投资协议, 按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金额的1.5%, 给予该广州市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 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 方向五: 引进国(境)外高科技项目补贴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 按被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国(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的20%, 给予广州市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 每年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 方向六: 产学研联盟投资补贴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 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 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 方向七: 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补贴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 按照被投资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补贴, 每年每家不超过750万元。 ● 方向八: 引入创业投资补贴 对承接已结题验收合格的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项目成果引入创业投资进行转化的企业, 根据实际签订的投资协议, 按照该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该企业(项目承担企业或新设立的进行成果转化的企业)补贴支持,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800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分支机构。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事后补助方式, 一次性拨付经费。	本专题方向一至方向七支持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广州市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 方向八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研发专题”及“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企业。

3 企业创新计划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4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广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穗科创字〔2018〕381号）	<p>● 方向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p> <p>1.广州南沙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总决赛获奖补贴。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与优胜奖6个，对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团队）分别补贴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p> <p>2.“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补贴。总决赛分“企业成长组”“项目初创组”“大中学生专项组”3个组，每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5名，对各组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团队）分别补贴10万元、5万元、2万元和1万元；</p> <p>3.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获奖补贴。专业赛分“科技企业组”和“科技服务机构组”两个组。其中，科技企业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对各奖项的每个获奖企业分别补贴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科技服务机构直播“带货”专业赛组前十名的机构，每家补贴5万元。</p> <p>● 方向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活动</p> <p>按照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有关通知要求，策划组织实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并策划组织具有广州特色、科技服务性强的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启动仪式、广州创投周、赛事颁奖仪式、相关专业赛事等，围绕参赛企业需求开展赛前辅导培训、赛中投融资对接、赛后跟踪回访等服务，及时进行赛事信息报送，并形成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总结材料。</p> <p>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市财政支持30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p>	<p>● 方向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贴</p> <p>1.上述三个赛事之一的获奖企业（团队）（机构）；</p> <p>2.申报单位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3.获奖对象为团队的，须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成立企业，并在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p> <p>● 方向二：创新创业活动补贴</p> <p>1.申报主体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p> <p>2.有多个承办单位的，可共同申报（须由创新创业活动第一承办单位牵头申报）；</p> <p>3.创新创业活动必须为公益性质，且应于近一年内开展，主体活动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举行；</p> <p>4.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队伍需达500支以上（含）；</p> <p>5.创新创新创业活动需由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主办或由其他局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主办且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指导单位。</p> <p>● 方向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活动</p> <p>1.申报主体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申报；</p> <p>2.项目申报单位须在近一年内承办过2场（含）以上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相关赛事累计获得相关主流媒体报道；</p> <p>3.本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赛全国总决赛执行经验的申报单位；</p> <p>4.项目申报单位须拥有10名以上（含）从事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赛事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有创新创业领域丰富办赛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p> <p>5.项目申报单位须与5家（含）以上相关商业银行（市级分行及以上）、孵化器（市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且在近一年内与上述机构共同开展10场（含）以上科技企业信贷、政策宣讲、投融资路演、产业资源撮合等对接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p> <p>6.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项目相关的工作，具有本领域丰富的办赛工作经验。</p>	<p>方向一：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方向二：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p>	本专题支持有关创新创业活动的获奖企业、主办或承办单位。

企业创新计划 3
Enterprise Innovation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5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	本专题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等），引导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由研究院自由选题、自主设计、自行组织。	事前资助方式，每年不超过10项。	事前资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	已成功登记为我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的企业。

4 创新环境计划
Innovative Environment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1	<p>台资企业创新补助</p>  <p>该计划尚在制定中 具体发布请关注 科技局官网</p>	<p>《广州市台资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及台湾青年创新创业支持方案》(穗科创字〔2018〕400号)</p>	<p>●方向一：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 择优遴选支持符合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台资企业，按照后补助方式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80万元。</p> <p>●方向二：台湾青年创新创业补助 按照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市财政每家支持20万元</p>	<p>●方向一：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 (1) 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发活动，2020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或2019、2020年的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2)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100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企业研发机构要求不低于50万元。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需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75万元的建设经费。 (3)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25%。 (4) 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必须为申报企业的在职人员。 (5) 企业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研发机构立项支持的，不得再申请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的支持。</p> <p>●方向二：台湾青年创新创业补助 支持对象为获得“青创杯”第八届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台湾赛区的台湾青年个人/团队/企业。申报主体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与参赛项目相符。</p> <p>备注：具体支持条件根据支持内容各有区别，请以申报指南正式发布版本为准。</p>	<p>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p>

创新环境计划
Innovative Environment Projects 4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2	<p>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p>  <p>扫码查看申报指南</p>	<p>《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穗大湾区〔2019〕5号)</p>	<p>●方向一：港澳初创企业补助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20万元。</p> <p>●方向二：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 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按照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在穗研发费用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450万元人民币。</p>	<p>●方向一：港澳初创企业补助 (1) 申报单位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地址在纳入广州市登记范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2) 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出具唯一保证函，说明申报单位为该企业或企业技术团队所出资成立的。 (3) 申报单位与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青年初创企业保持业务领域一致。 (4) 申报单位已在穗开始运作但不超过3年。</p> <p>●方向二：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 (1) 申报单位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且为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研发项目在穗合作单位。 (2) 该研发项目于2017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实施，已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期间征得香港创新科技署批准在香港境外开展研发工作。</p> <p>备注：具体支持条件根据支持内容各有区别，请以申报指南正式发布版本为准。</p>	<p>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符合条件的港澳资企业</p>

4 创新环境计划
Innovative Environment Projects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3	科技服务补助  扫码查看申报指南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p>● 方向一：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支持在穗从事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的机构。</p> <p>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择优支持不超过10家，对技术开发服务机构和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合计择优支持不超过10家。对每家机构给予50万元经费，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p> <p>● 方向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支持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州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p> <p>按照每亿元认定登记成交额奖励0.5万元的比例确定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p>	<p>● 方向一：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补助。</p> <p>每家机构只能选择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开发服务机构或科技咨询服务机构中的一种进行申报，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拥有一批从事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或科技咨询服务的稳定的专职人员队伍。</p> <p>(2) 具有相应的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的规章制度。</p> <p>(3) 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的单位，需在2020年内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接或间接促成成果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不少于10份，或成果交易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涉及项目的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4) 以技术开发服务机构或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申报的单位，需在2020年内相应服务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服务收入所对应的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在2020年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数量100项以上，所有服务合同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 方向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补助。</p> <p>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通过的时间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且登记成交额合计0.5亿元（含）以上。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p>	<p>● 方向一：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 方向二：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 方向一：科技服务机构</p> <p>● 方向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p>

创新环境计划
Innovative Environment Projects 4

序号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
4	科普专题  该计划尚在制定中 具体发布请关注 科技局官网	<p>《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75号）</p> <p>《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p>	<p>● 方向一：科普活动方向，支持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系列活动、2022年广州创新科普嘉年华系列活动、2022年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2022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2022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实施、2022年“格致论道讲坛”组织实施、2022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组织实施、2022年《科学达人秀》专题节目组织实施、2022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组织实施等10个项目。支持经费15-200万元不等。</p> <p>● 方向二：科普体系建设方向，支持2022年广州社会科普组织建设与运行发展、2022年市科普资源统筹及科普资源库建设、2022年市科普交流培训监测、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2022年科普帮扶活动组织实施等5个项目。支持经费50-150万元不等。</p> <p>● 方向三：科普基地建设方向：支持2022年度科普基地新认定及考核、2022年度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2022年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等3个项目。补助经费20-50万元不等。</p> <p>● 方向四：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支持2022年广州科普作品宣传传播、2022年广州市科普基地宣传传播、2022年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2022年广州科技新媒体宣传合作等4个项目。支持经费50万元。</p>	<p>● (一)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p> <p>●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p> <p>● (三)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科普领域丰富工作经验，是项目的实际直接承担者，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p> <p>● (四)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 (五) 除“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项目外（具体详见指南要求），申报方向一、方向二的单位应承担过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普活动类项目。</p>	<p>● 方向一：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p> <p>● 方向二：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p> <p>● 方向三：部分为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部分为事后补助方式，一次性拨付经费。</p> <p>● 方向四：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p>	符合申报指南条件的法人单位（含科普基地）

4 外国人才服务 Foreign Talent Service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政策原文
1	广州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指引（2020年修订）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人。</p> <p>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以下三类：</p> <p>(1) 外国高端人才（A类）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85分及以上）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无数量限制，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资历限制，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许可申办享受绿色通道。</p> <p>(2) 外国专业人才（B类）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符合计点积分60分及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p> <p>(3) 其他外国人员（C类）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严格限制数量。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p>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p>	
2	R字签证（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p>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可申请人才签证（R签证）。</p> <p>持R签证的申请人，签证有效期为5-10年，可以多次入境，每次入境时间不超过180天。持R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样可享受相同待遇即可获得5-10年有效期签证和多次入境便利。</p>	
3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p>对在广州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相关人才资质（或人才资质在纳税年度内处于有效期内）、在广州工作满90天等条件，可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通过后，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境外紧缺人才申请。</p>	
4	《广州市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指引》	<p>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可办理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R字签证；经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优惠政策，可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人员办理私人事务类签证等。</p>	

5

国家税收相关政策

National Tax Policy

国家税收相关政策

序号	税收名称	优惠内容	享受对象
1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对在广州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符合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相关人才资质（或人才资质在纳税年度内处于有效期内）、在广州工作满90天等条件，可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通过后，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境外紧缺人才申请。	2020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创业，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可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其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10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4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5	孵化载体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孵化服务是指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6

创新平台

Innovation Platform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1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研究院由复旦大学牵头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布局与产业发展规划，提升广东省精准医学领域研究和转化水平，聚焦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精准医学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临床应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核心仪器研制、医疗器械研发、生物大数据应用、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开展精准医学相关四技服务，精准医学技术认证评估服务和精准医学科研、产业规划设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1901房	https://ipm-gba.org.cn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
2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由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牵头建设，面向国家“新四化”重大战略需求和广州发展规划，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前沿，重点围绕生物科技及其他先导性产业领域，以产学研用为指导，以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致力于专门性、持续性、规模性和系统性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构建开放式、集团式协同创新体系，实现专门性、持续性、规模性和系统性创新的技术工厂。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B1栋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3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研究院依托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致力开展智能无人系统相关的基础科学研究、高技术攻关、关键部件研制、系统集成与测试、应用示范、成果转移转化、小批量试制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面向深远海的智能无人海洋装备研究，引领我国智能无人海洋装备技术面的跨越式发展，推动海洋技术装备进步，对海洋安全、海洋资源勘探和海洋科学考察能力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http://gis.sia.cn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4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	研究院依托中科院力学所深厚的科研基础和人才队伍，聚焦先进空天往返基础科学与关键技术核心问题，主要开展空天科技及相关材料、结构、控制等领域或专业的技术研发、装备建设以及空天飞行器产业化推进等业务，推动基础科学前沿突破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为我国临近空间高速飞行、星际天地往返以及多元化空间科学探索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保障国家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研究院下设空天科技研发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中科空天飞行科技产业化基地。 可对接合作领域：空天飞行科技、无人机培训、高超声速无人机、可重复使用天地往返运载器。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A栋1101房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5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研究院依托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聚焦发展创建太赫兹量子电磁学理论体系，突破人类利用太赫兹频谱资源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引领国际的原创性理论方法和核心器件技术，强有力地推动现代物理学、材料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的发展。 可以对接合作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勘察测绘仪器设备研发、毫米波雷达应用、太赫兹基础科学研究等。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7栋501层	http://terahertz.ac.cn  公众号:黄埔太赫兹论坛
6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	广纳创新院以建设世界一流水平的纳米科学研究机构为目标，重大产业需求为牵引，通过整合国内外研究力量和科技成果，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全链条纳米科技体系和纳米科技产业研发机构，开展纳米制造与传感器技术、增强现实衍射波导纳米技术、纳米生物医药技术、纳米结构表面处理技术、纳米发光转换照明技术、超材料领域的学术研究、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销售、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与培训等合作交流。汇聚全球顶尖人才和团队，整合国内外研究力量和生产一批世界领先的纳米科学成果，破解一批“卡脖子”科技难题，促进纳米科技成果转化，使纳米科技创新活动更好地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D栋201室	
7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研究院定位为以广州为中心，发挥香港、澳门开放窗口优势，汇聚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与京津冀、长三角错位发展，实现特色引领。研究院将面向行业创新发展实际需求，开展FDSOI关键技术、计算光刻等先导性技术研发，开展高端集成电路测试评估平台、EDA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及运营，为广东省乃至大湾区高端芯片研发提供服务与支撑。开展面向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等领域的高端核心芯片、微系统模块和系统级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并形成汽车电子芯片、智能芯片与系统、光电混合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装备、智慧健康智能终端等系列产品。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7栋401室、501室	
8	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	遵循“一院双翼”发展脉络，研究院现正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建设占地约125亩的研究院总部和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致力于以航空轮胎动力学大科学装置实验平台为核心，解决航空轮胎“卡脖子”技术问题，将航空轮胎大科学装置建成国内唯一的航空轮胎动力学综合实验平台；以电子信息、生物医用、特种高分子等材料研发为重点，着力形成“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的全链条研发模式，不断发展出梯次接续的标志性科技成果。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38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地址	网址
9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以“致力创新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助推中国重返世界之巅”为使命，围绕商业航天、光电芯片、激光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建设新型创新创业平台，通过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开展硬科技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工作，致力于打造“研究机构+天使基金+孵化器+创业培训”为一体的科技创业生态网络体系，为科技创业者提供专业、深度、全面的创业孵化及融资解决方案，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3栋3层	
10	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和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经形成的学科优势、研究成果及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交叉融合，开展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战略性学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引领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学科发展，形成显著国际学术影响力，开展产业化培育、企业公关技术服务，以全球视野吸纳和汇聚本领域人才，注重培养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将建设成为集产学研为一体的“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科研成果产业接轨”、“产学研用资等要素大力协同、合力创造”的创新平台、我国腐蚀防护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的核心基地。 研究院开展耐腐蚀材料、表面改性技术、腐蚀防护涂料与涂层、缓蚀剂、阴极保护、监测技术、结构安全评价与寿命预测等七大重点研发方向。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黄埔实验室B2栋	
11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	研究院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先进智能计算架构、处理器设计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布局，旨在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产业创新生态，打造国家级水平的原始创新策源地、顶尖人才聚集地、创新型经济增长极。研究院遵循“立足广州、辐射广东、服务全国”的发展方针，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通过应用理论突破、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产品开发、研发平台建设和产业生态培育，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前沿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工程化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地方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聚高端信息产业的智谷。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2栋	

广州市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名单

广州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1	羊城同创汇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
2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
3	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科技园
4	琶洲会展产业孵化基地（启盛园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
5	广佛数字创意园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48号起始登记；花地大道南187号
6	广州工业设计科技园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工业区荷景南路20-23号
7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40、242号
8	广州科信光电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4-36号
9	宏太云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1-25号
10	乐天创意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251号
11	盛达电子信息创新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3、5、7之一、9号、11号、13号；荷光一横路8号
12	PCI·未来社区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48、50、51、53、64、66号
13	万鹏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

广州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14	广东装备智造与信息创新创业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4、6、9栋作为众创空间）、689号
15	弘科创业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61、267号
16	金发科技创新社区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38号
17	金颖农科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创新大楼1-3楼
18	广州信息港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19	广州市至德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2号；黄园路33号
20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63号
21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8、80、90号
22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揽月路3号
23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自编A栋，剔除二楼众创空间面积，起始登记）；彩频路9号（自编B栋）；彩频路7号（自编C栋）；彩频路7号之一（自编D栋）；彩频路7号之二（自编E栋）；科珠路199号（自编H栋）；科珠路201号（自编G栋）；科珠路203号（自编F栋）
24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蓝玉四街9号
25	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新材料创业孵化基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G1栋7-9楼、G2-G12的部分场地（22万平方米的地址）
26	广州瑞粤汽车电子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27	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3栋园区；玉岩路12号园区

广州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序号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28	广州国际生物岛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29	视联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
30	达安创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19号；荔枝山路6号；开源大道11号B8栋二层201-225房、三四六层
31	广州瑞博奥转化医学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
32	广州智能科技生态城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28号
33	纳金科技孵化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瑞和路39号
34	易翔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72号
35	奥特朗科技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
36	西陵创新园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37	广东医谷（南沙）产业孵化器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1栋
38	广州大学城健康产业产学研孵化基地	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工科楼）
39	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理学馆）
40	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
41	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	广州市番禺区青蓝街22号（创业楼）；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研发园东区）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28号10号楼一至二层	www.cesi-gz.org.cn
	广州赛西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四研究院）为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双转移”战略举措并实施“召央企，引院所”的号召，为促进广东电子电气产业、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提升电子电气产业创新能力、信息技术和产业信息化和标准化，充分发挥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在标准、检测、认证、信息领域的综合优势而在广东投资建立的综合性、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是电子电气产品性能、安全及电磁兼容、信息技术的标准研究、标准符合性验证、标准符合性检测、政策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实验室总投资近3000万元，建有近2000平方米的实验室，引进100多台/套当今世界顶级水平的光学及电学仪器设备，研发设备总资产超过七百万，具备国内领先的检测试验环境和研究能力。		
2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	罗雁支-18062152537
	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是军事医学科学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军民深度融合战略共同建立的国家级创新研究基地、技术与产品研发基地、临床转化基地、产业发展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院下设4个研究中心，即：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华南生物安全中心、军事医学研究与保障中心、华南成果转化中心。 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简称华南中心）是我院重要的研究基地之一，研究方向有：人工血液、细胞与干细胞治疗、组织工程与前沿交叉技术、临床级细胞与干细胞储存关键技术，干细胞与药物研发、健康管理与抗衰老医学等。 华南中心拥有国际先进的获得ISO9001:2015Z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百万份储存能力的分级分类临床级细胞与干细胞深低温存储库以及可以作为治疗性细胞与干细胞区域制备中心的国际GMP标准的细胞与干细胞工厂，符合国家法规的细胞与干细胞测试分析中心。研发了系列针对恶性肿瘤、造血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组织缺损修复的细胞产品、干细胞产品、新型组织修复再生材料、组织工程产品等，并建立了3D打印等前沿关键技术。还可开展细胞与干细胞存储及应用、细胞与干细胞测试分析、健康医学评估等技术服务。		
3	广州市金域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南楼319房	
	研究院以构建整体科技创新体系为核心，立足企业的顶层战略需求和整体发展，未来三年，转化医学研究院将作为金域医学技术创新的主体，逐步承接广州金域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的功能。转化医学研究院将解决医学检验产业共性技术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将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在医学检验领域的技术攻关专项，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 and 产业发展。转化医学研究院将成为广东省技术创新的“策源”中心、“汇聚”中心和“辐射”中心，具有产品技术创新、知识整合以及知识传播和应用功能。		
4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2号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是一家民营控股的产研一体的科技型服务机构。在发展方向上，以“材料和构件防火检测技术”、“建筑材料工程适用性检测技术”、“建筑构件检测新技术与综合评价”为主要方向，以防火检测服务平台为特色，开展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领域的科研和检测服务。在业绩成效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建立了省内唯一专注防火检测技术研究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材料与构件防火检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同时也拥有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平台。并也承担广东防火材料与构件标准化委员会等3个标准化机构的秘书处工作。在国际合作方面，与美国UL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分别在“软体家具”、“电信设施”、“建筑构件”、“太阳能光伏”4个领域开展合作，成功实现了美国UL认证检测本地化，提供出口认证检测服务。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5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简称“广州健康院”）是由中国科学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的央属事业单位，于2006年3月获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化学生物学、感染与免疫、公共健康、科研装备研制等研发的科研机构，是中国科学院第一个与地方共建、共管、共有的新型研发机构。		
6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911室-F919室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功能定位为广东省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加速器。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新药研发、平台建设、孵化服务等方面加速区域医药行业竞争力提升。新药项目方面，加速了一批新药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建设方面，中心整合内外新药研创资源，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了9个综合服务平台、11个专业技术平台，包括临床前研究制剂平台、药物筛选、注册申报等核心技术平台，为省内外药企提供新药创制技术服务，为新药创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孵化服务方面，中心拥有孵化场地约2.1万平方米，建设了各类新药研发所需的标准专业的实验室，购置了一系列性能优良的仪器设备，对科研型的中小型企业从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使用到技术支持等多方面、多维度的提供了支持和加速。		
7	广东合一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431房	
	广东合一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在自主创新、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由广东省政府2015年引入的一家新型研发企业，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年通过了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定，主要产品芯片级精准喷淋液冷数据中心被认定为2019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一服务器获得了国家3C认证。		
8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10）栋	http://www.tsinghua-gd.org/
	研究院立足广州、服务广东、辐射大湾区，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四个领域”，引进项目和团队20余个，其中院士团队5个（清华大学尤政、陆建华、王光谦院士，水科院王浩院士，斯坦福大学戴宏杰院士），清华大学团队11个；建设研发中心20个；建立北美硅谷创新中心等4个海外中心；推进微小型超级电容器技术、铝离子电池技术、仿生快速多维耐药药分析系统、鼻咽癌治疗药物与显像技术等14个重点项目产业化。截至2019年底，研究院体系入孵企业140多家，创造营业收入5.75亿元；投资高科技企业26家。 2019年4月研究院创建粤港澳创新中心，开展与港澳地区著名高校联合研发、科技项目在广东产业化及港澳科技青年在珠三角地区创新创业，致力于建设大湾区科技合作重要支撑平台和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已与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高校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创新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工商联会签署科技创新孵化合作协议共建广州（科学城）澳门青年创新创业部落；启动中新知识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综合生态体系。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9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3号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是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直属的科研单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经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建立了广东省现代控制与光机电技术公共实验室，广东省光机电设备工程技术中心；是广东省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光学工程院士工作站和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的依托单位；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建立了广州市光机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智慧感知重点实验室、广州市健康照明重点实验室、广州3D打印云制造服务中心、广州半导体照明检测服务中心、广州物联网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广州视频监控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广州市信息工程技术检测服务中心、广州市RFID产业示范推广服务中心；设有广东省质量监督玻璃检验站，具有玻璃产品法定质量监督检验资质；玻璃、半导体照明、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检验检测业务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证。		
10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二楼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是一家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应用及转化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是广东省首家干细胞研究院。本研究院始终贯彻“健康中国”战略，以“奉献中发展”为理念，聚焦以罕见病为核心的生命健康领域前沿重大科学问题，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为目标，以提供罕见病等重大疾病致病机理及防控、诊疗方法为使命，优化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的机制及途径，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干细胞科研及治疗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1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新一代抗体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用于治疗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的重大疾病。作为新一代抗体药物研发引领者，百奥泰在靶点开发、抗体工程、治疗方法开发、抗体生产等方面，已成功获得26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另有多项专利提交申请或进入审查阶段。 目前，百奥泰成功搭建了国内领先的抗体药物技术平台，并建立起丰富的创新药物和生物类似药物产品管线。其中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已获批上市，3个抗体药正在进行临床晚期临床试验，包括治疗癌症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以及针对HER2阳性肿瘤的ADC药物BAT8001。此外，有四个候选药物进入早期临床阶段，多个靶向免疫检查点项目处于前期开发和临床前研究阶段。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搭建了国际领先的技术平台，包括细胞内抗体筛选及捕获技术平台、酵母抗体展示技术平台、哺乳动物细胞抗体高效表达生产体系、新一代抗体技术平台等。公司拥有的新一代抗体技术例如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ADCC）增强型抗体、双特异抗体等，被广泛应用到抗体药物研发中，抗体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不断被优化。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2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泰大道36号、38号	
	<p>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院”）成立于2015年6月28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牵头组建的集研发、设计、检测为一体，是面向智能装备产业链的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p> <p>智能院拥有科研办公面积23000余平方米，自有人员50人，同时上级单位电子五所以智能院作为智能装备产业服务的重点窗口，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人员约200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努力与发展，形成具备智能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智能检测评价、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政策研究和标准制订等全面体系化的产业支撑服务能力，既能满足公司自身发展，也能为产业发展活动提供有力支撑。</p>		
13	广东星创众谱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3号A4栋一层、二层	
	<p>广东星创众谱仪器有限公司是院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星创平台作为院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核心载体，主要进行光谱分析技术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并为企业、产业、政府提供光谱分析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应用服务、标准制定、技术培训/咨询、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服务。并牵头成立“广东省食品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州光谱科学仪器技术创新联盟”、“广州食品安全技术创新联盟”。平台在实现“技术输出vs产业需求”的无缝对接基础上，将在“成果转化，产品开发”中间环节进行产业化推进工作，直接打通智能光谱快检分析领域“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产业需求”的关节瓶颈。在“技术输出”方面，首先整合院士及院士团队在国内分散的研发力量，在广东省实现技术成果聚焦及放大，包括：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国计量学院，清华大学，暨南大学等。同时，积极引进境内外高水平研发团队，包括：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等等，提升创新团队的整体成果转化能力。在“产业需求”方面，平台以市场发展为导向，积极挖掘市场需求点，为珠三角地区对智能光谱快检分析技术具有大量应用需求的企业及机构提供相关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p> <p>星创平台基于院士先进创新技术成果，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打造“互联网+光谱快检分析”创新发展模式，目标是“做实现创新价值的科技实业，创光谱科学仪器的中国品牌”。</p>		
14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88	李烁萍——020-22063212
	<p>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面向市场、校企联合、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现共赢”的思路，致力于印刷及柔性显示技术开发，积极攻克印刷显示产业的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为行业提供开放式的技术研究平台和测试平台，推广重大科技成果，构建从基础到应用及成果转化完整的印刷显示技术创新体系，旨在成为印刷显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输出源泉及区域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布局带动我国印刷显示产业生态的形成。聚华主要为显示行业提供委托开发、技术支持、印刷及柔性显示技术推广、技术交流咨询、为产业提供评测、技术转让、企业孵化等专业技术服务。</p> <p>聚华作为印刷显示创新开发平台的载体，其运营的指导思想是：以资本为纽带，以非营利为宗旨，以企业法人实体，按照市场原则运营，打造印刷及柔性显示中试线，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成为中国印刷及柔性显示行业核心技术的供给源头。同时，聚华通过技术转让、产业孵化、平台技术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等方式实现自我造血功能，以保障自身正常运营。</p>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5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9栋一至六层	
	<p>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将发展成为集科技研发、咨询服务、教育培训、成果转化与技术孵化、产业培育等为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为广州市乃至珠三角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p> <p>目前研究院已初步建成由研发设施平台、创新开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等组成的五位一体“产业创新大平台”格局，并将逐步发展成为拔尖创新人才的集聚地、高科技企业的加速器、国内领先战略新兴产业的孵化器，为华南地区的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p>		
16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206号	
	<p>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的基因工程药物领域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属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公司由暨南大学发起成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股，双方各持有公司50%股份。国家发改委专项经费支持20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8561万元。</p> <p>公司采用校企联合建设，公司化独立运行机制，既有暨南大学雄厚的科研实力作为技术指导，也有企业灵活的融资和成果转化作为指引。自公司成立以来，工程中心在建设期间独立和联合研究开发了21个候选生物技术药物，其中4个产品已实现了产业化，1个药物或新制剂获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多个药物处于临床前阶段。并申请了专利68项，包括13项PCT。</p>		
17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区F715号房	
	<p>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建立基因工程疫苗研发及产业化平台，主要研究方向是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的基因重组疫苗。华南疫苗研发团队在病毒学、免疫学、基因工程细胞株构建、大规模昆虫细胞培养、大规模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和大规模柱层析纯化、多肽抗原表位设计、肿瘤疫苗开发以及疫苗药效学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多个疫苗即将进入临床试验，并在基因重组疫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其他相关的生物制品与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华南疫苗在 BEVS 系统方面知识产权的优势，建立完善的产业化链条。</p> <p>华南疫苗汇集了业界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将秉承“让人们生活得更健康”的愿景，努力成为 BEVS 平台的领跑者，为市场提供安全、有效、低成本的生物制品。</p>		
18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	广州知识城腾飞科技园腾飞一街2号1018室	
	<p>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见证签署的两国间重大科技合作项目，是由华南理工大学与南洋理工大学、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共建，以科研成果转化为目的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p> <p>研究院不设事业编制，实行院长负责制，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负责审定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事项，并负责对研究院院长进行考核；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立项、研发进展、成果转化等进行论证和评估，为研究院的发展提供决策咨询。</p> <p>并以需求为导向，引入华南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以及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发机构的优势科技、人才资源，依托研究院的研发平台组建若干项目团队；同时，研究院设立运营团队，负责研究院的日常建设、运行与管理，为科研团队提供支持服务，包括行政、科研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国际合作等部门。</p>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9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B2栋801室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依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架构、芯片设计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广州市良好的市场环境、丰富的产业资源,构建完整的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产业创新生态,打造国家级水平的原始创新策源地、顶尖人才聚集地、创新型经济增长极,促进广州人工智能产业持续高速发展。 研究院遵循“立足广州、辐射广东、服务全国”的发展方针,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架构、芯片设计等领域,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处理器设计、先进智能计算架构等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布局,勇闯人工智能科技前沿“无人区”。通过应用理论突破、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产品开发、研发平台建设和产业生态培育,实现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工程化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广州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集聚高端信息产业的智谷。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香港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创新中心协同发展,共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20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A栋	
	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主要学科布局包括FD-SOI技术、汽车电子车规级芯片及系统、“低成本、综合化、可重构”天地一体信息服务技术、计算光刻与版图优化、光电混合集成电路、机器认知与智能计算技术、智能工业控制集成电路、智慧健康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等。 研究院将开展FDSOI 关键技术先导性技术研发,建设国家级FD-SOI技术创新中心,构建包括先进工艺装备、衬底材料、工艺、IP核以及设计等的上下游产业和技术体系,形成完整的FD-SOI集成电路生态圈。开展面向新能源汽车、商业航天等领域的高端核心芯片、微系统模块和系统级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并形成汽车电子芯片、智能芯片与系统、光电混合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装备、智慧健康智能终端等系列产品;开展高端集成电路测试评估平台、EDA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服务平台三大平台建设运营,为广东省乃至大湾区高端芯片研发提供服务与支撑。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引进多家创新企业,打造一个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培养基地,支撑形成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集成电路创新与产业集群。		
21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B3栋3层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是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办,依托中科院西安光机所、西科控股联合共建的广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为省属事业单位。 研究院重点围绕商业航天、光电芯片、激光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建设新型创新创业平台,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进行硬科技技术及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为硬科技创业者提供全面、专业、深度的创业服务,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2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201室	
	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简称粤通院)旨在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团队和粤港澳大湾区各类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前沿领域和我国网络通信产业瓶颈,开展网络通信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型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的高端研发平台。粤通院内设网络技术、无线技术、芯片技术和空天信息技术等4个技术创新中心。 网络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颠覆性网络架构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连接全IP化、功能虚拟化、业务切片化、网络智能化、安全内生性、寻址多样化、域名解析扁平化的新型网络,并研发核心系统设备。 无线技术创新中心:紧密跟踪全球最新无线技术和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阵列天线、新型射频与天线一体化、新空口等无线技术,研发核心芯片样片和专用系统样机。 芯片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移动通信终端的嵌入式核心处理器设计的高性能、低功耗核心技术研究,研发基于RISC-V的国产CPU芯片,和自主知识产权的DSP芯片,研发新型功率器件,新型滤波器,新型射频通道芯片,实现移动通信系统采用国产核心射频芯片/器件的规模量产。 空天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研究空天信息传输系统与应用,具体研究包括空天通信网络技术、空天信息传输应用、空天信息传输装备及关键技术开展自主科研创新等。		
23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81号商业广场A4栋第8层802单元	
	广州市大湾区虚拟现实研究院以虚拟现实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围绕区域特色行业转型发展需要,重点开展数字创意及内容创新、技术交易与转化工作。通过构建行业技术平台,以粤港澳为基地,面向世界提供产业技术支撑和服务,实现集聚国际一流的虚拟现实科研人才团队,培育一批高水平高素质专业化虚拟现实研发人才,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科研成果转化及国际一流湾区建设。 现已打造5G+智慧教室产品一套,现正在市场化运营产品;已研发科普作品“沟通”,并获得中国公路协会颁发的二等奖;已组建影视特效团队一支,力争用影视剧级别的画面打造VR眼镜中沉浸式画面		
24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6号5楼CK-007房	
	中科开创(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领先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聚焦行业核心资源和产业链整合服务,以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电池延寿再生系统为三大核心技术,研制出电力巡检作业机器人、断路器在线监测、电池远程智能运维等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服务的营销方面主要立足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优质客户,将三大产品线具有竞争力的自研产品以项目运作及授权代理商的方式销售给电网用户,解决用户的运维问题。通过拿到客户项目,签订合同,按时回款,完成销售额产生利润,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再按比例投入研发和市场,以确保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5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G区G401-G415号房间	
	<p>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建成化学合成、制剂、质量分析、药效与安全性评价共四个专业实验室。建立了以神经保护为特色的药理药效学研究技术平台、化合物合成技术平台以及包括注射液、口服片剂和植入缓释剂的制剂技术研发平台，并依赖这三大技术平台研发了神经保护剂安脑三醇（YC-6）注射液及产生了一系列1类创新的脑保护产品线。</p> <p>公司主要研发领域是研发神经保护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YC-6（用于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已经完成I期临床试验，正开始进入II期临床试验。</p> <p>公司其他在研项目还包括YC-6口服制剂、YC-5注射剂、CP531口服制剂、降血脂保健品等一系列脑保护剂产品，适应症为急性缺血性和出血性脑卒中，脑卒中后抑郁症、急性脊髓损伤、高原脑损伤及老年性痴呆症等。</p> <p>公司的目标是研制出国内外首创的治疗脑卒中的神经保护剂，解决脑卒中、老年性痴呆等临床患者的紧急需求，建立国内外神经保护剂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p>		
26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82-88号(双号)(C3)栋901房	
	<p>研发机构依托企业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我公司主导产品的研制开发、产品的试用与鉴定；制定产品近期开发计划和远期开发规划、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公司产品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以提高和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增强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新型研发机构下设专家顾问组、技术中心委员会、培训部、运营支撑部和开发部。</p>		
27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资讯科技园科技楼	
	<p>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依托香港科大领先国际的科研及教育优势，重点围绕物联网、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材料、绿色建筑与环境等先进技术领域，长期致力于国际优秀的技术团队及科研成果的引进，并在国内开展技术成果转化，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提供关键技术攻坚和技术优化升级服务，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与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与技术支持。</p>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28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南沙街）8号科技创新中心生产大楼201	丁希虎 020-39099728
	<p>以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法人依托单位。中山大学南沙研究院依托中山大学雄厚的科技创新资源，围绕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建设以中山大学药学院为核心人才技术等创新支撑的，融合“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科技创新链条，专业从事创新药物、大健康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医药健康产业全链条配套科技创新基地。</p>		
29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p>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广州工研院”）成立于2005年10月，是广州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建的从事非营利性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和转移的平台型机构，单位性质为市属事业法人。广州工研院建设是广州市委市政府在创新发展模式研究和探索上所做的一次有益尝试，为构建区域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区域内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发挥了示范效应。在广州工研院自身持续稳步发展中，曾先后获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国科学院平台型技术转移中心”、“中科院广州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认证”等一系列资质，已建（在建）“国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工艺装备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广东省CAE软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锂离子动力电池设计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热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核电热灾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广东省结构分析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等多个平台。</p>		
30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p>广州软件所聚焦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现下设智慧城市工程中心、基础软件工程中心、智能交通实验室、智能物联网实验室、智能视频实验室、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等研发部门，建有广东省食品监管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政企移动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广州市数据智能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省市级科研平台。此外亦建有广东中科司法鉴定所（广东省司法厅批复成立）及先进软件测评实验室（具备CNAS资质，2019年获批国家级CMA检测资质）等科技服务平台。</p> <p>在科技成果方面，广州软件所近年围绕智慧城市领域，在政务大数据、物联网大数据、智慧食药监、智能交通、电子数据取证等重点研究方向取得了包括智慧城市整体规划方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企业信用风险监管预测分析系统、智慧城市物联网综合管理云平台、基于区块链的食品溯源平台、V2X车路协同综合管理平台等多项成果。</p>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1	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http://gz.sia.cn
	<p>广州沈自所分所主要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在纺织印染、节能环保、石化造船、3C制造、锂电池生产等领域的科技需求，开展智能工厂、智能产品、智能服务等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和应用，解决企业遇到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p> <p>广州沈自所分所是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获批组建1个国家工程中心华南分中心、8个省级工程中心、1个省级公共技术支撑平台、1个省级机器人创新中心及2个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并参加“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力争为本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p>		
32	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p>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简称“广州先进所”）重点围绕广州市、珠三角地区乃至广东省在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和电子信息等重要领域的科技需求，结合中科院已有科研布局和科技创新成果，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已经建有五个研究中心，主要围绕着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生物工程、材料工程四大研究领域，以及这些领域的技术集成而发展。</p> <p>技术服务方面，为广州酒家、鸿图科技等珠三角地区100余家企业提供高端技术服务，累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60余项，合同金额超过7000万元。在产业孵化方面，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创办6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技术成果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规章制度。在国际合作方面，引进韩国汉阳大学韩彰秀教授带头的工业机器人创新团队，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进行深度合作。</p>		
33	广州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软件楼北2003房	
	<p>广州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广州网络中心”）负责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牵头建立的全国唯一的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广州网络中心利用自有知识产权的异构标识解析技术，积极推进物联网标识服务应用落地，大力发展物联网标识在食品溯源、智慧农业、智慧城市管理、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并致力于将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国家级的智慧产业大数据互通支撑平台，为物联网数据的安全共享提供基础资源</p> <p>展望未来，广州网络中心将以物联网标识服务应用为基础，更好地服务、引领、规范智慧城市大数据的信息共享，发掘产业数据价值，促进智慧产业经济的良性、健康、有序发展。</p>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4	广州市智能软件产业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1号之一201房	
	<p>广州市智能软件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重点围绕智能软件产业发展需求，突破智能软件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智能软件产业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智能软件产业技术与应用生态，建设智能软件产业新型智库，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衔接，开展应用示范与产业化，形成产业集聚，全面服务国民经济主战场。研究院的定位与主要任务是打造共享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一流软件人才基地、促进三链融合加速成果转化、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创新生态。</p> <p>已培育出数据地平线（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成长科技企业。形成了智能系统软件、服务机器人、无人驾驶、城市物联网、智能视频分析、工业物联网等几大业务方向。</p>		
35	科大讯飞华南人工智能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145（集群注册）（JM）	
	<p>科大讯飞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的国家级骨干软件企业。</p> <p>2017年11月，科技部将科大讯飞列入首批4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名单，其中，依托科大讯飞建设智能语音国家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p> <p>研究院承接了科大讯飞的智能语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认知智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语音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在华南建立了分支机构，为核心技术研究提供了一系列资源支撑。</p> <p>目前，研究院形成了基础研究、客服NLP、司法NLP、肺部CT、骨科影像、大数据六大研发方向。</p> <p>在产学研方面，科大讯飞华南研究院与广州南沙共同成立人工智能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成立脑机协同混合智能技术及应用联合实验室；与华南师范大学成立行业大数据应用融合创新联合实验室。</p> <p>2019年7月，科大讯飞华南研究院医学影像团队刷新CHAOS（Combined Healthy Abdominal Organ Segmentation）比赛中CT肝脏分割三项指标的世界纪录。</p>		
36	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21号	<p>网址 http://gis.sia.cn</p> 
	<p>研究院依托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致力开展智能无人系统相关的基础科学研究、高技术攻关、关键部件研制、系统集成与测试、应用示范、成果转移转化、小批量试制及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p> <p>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开展面向深远海的智能无人海洋装备研究，引领我国智能无人海洋装备技术面的跨越式发展，推动海洋技术装备进步，对海洋安全、海洋资源勘探和海洋科学考察能力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p>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7	广州时空位置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1705房,1706房	王韬 13888870887
	广州时空位置网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研究院”）以中科院地理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技术团队为依托，以时空大数据与位置服务研究为工作方向，以城市全空间数据实时分析和毫秒级预警响应需求为战略路径，通过应用北斗系统和IPV6等技术，在城市内构建亿级节点的物联位置网，建立城市设施最基础的水、气、火、移动终端、摄像头等各类传感监控设备的统一接入，形成全覆盖检测体系，实时精细化获知城市设施部件运行状况；打造城市信息汇聚及统筹管理运营中心，实现城市数据分析、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及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和行业数据统筹管理，对城市进行全方位实时管理、为用户提供实时信息服务，提高城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 时空研究院采用企业化运作模式，对接融合相关优势资源，汇聚高端人才和前沿技术，搭建交叉型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创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与孵化，服务区域产业经济发展。		
38	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产研院致力于建设具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功能的技术研发中心，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优化创业环境，促进成果转化。目前建设有5个研发平台，8个研发中心，人员规模约400人，场地面积15300平方米，主要聚焦高端制造装备、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技术、轻工技术与工程、船舶与海洋海岸工程等领域。 产研院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的几何中心南沙，依托华南理工大学的优势科技资源，坚持“顶天立地”科技创新，重点瞄准国际前沿、国家和广东省重大战略需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39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5、6层整层	
	本研发机构由公司总裁周曦博士亲自担任主任，下设战略规划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进行指导，以及设置三个中心，一个平台的研发组织架构，开展研发创新工作。本研发机构重点围绕计算机视觉领域AI技术的开展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推动金融、安防、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智能应用与创新发展。		
40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大院内（西区共47栋楼）43栋	戴殷 020-82385829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是1978年成立的市属科研机构，1992年作为广州市科研机构的试点改革单位，日化研究所进行体制改革。从成立至今，日化研究所一直致力于新型绿色日化原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绿色化和功能化日化产品研发与推广，并提供的产品开发、工艺研究、检测验证等技术服务。目前，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主要的技术服务客户是浪奇公司、鹏锦、无限极、榄菊、恩威等知名日化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41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是全国唯一一家以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塑料、橡胶、涂料、合成纤维、粘合剂）的老化与防老化为专业的研究机构。本机构紧紧围绕“高分子材料老化和防老化”开展工作，重点在高分子材料的老化机理研究、高效防老化助剂及制备新工艺和清洁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防老化助剂体系的成套解决方案、防老化技术的应用评价及高分子材料的全周期寿命评估、老化检测设备自主化、老化试验方法和标准体系系统化、老化及防老化信息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和高分子材料防老化技术孵化器等方面形成产业共性技术和创新成果，为我省乃至全国相关领域和行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目前本机构已建立了工信部-工业（合成材料老化）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广东省质监局-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老化与技术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试点、广州市-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重点实验室和广州市广州合材院高分子材料防老化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部、省市科研项目，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自主开发了多个系列的高效防老化助剂、抗老化新材料、老化检测设备等产品。同时为2000多家企业提供高分子材料性能、老化检测等技术服务，特别在高分子材料寿命评估方面与成都商飞、多家军工部门和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科研机构正在开展密切合作。		
42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院在华南地区唯一的以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创新为主的机构。主营产品包括电子触显行业精细化学品、建材行业精细化学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精细化学品、陶瓷行业精细化学品等。近五年来，单位累计服务企业380家，推动近60项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依托单位各类高水平科研平台、科技人才队伍和研究生教育，面向国家及地方科技发展需求，开展战略性应用高新技术开发与技术合作，通过技术转移转化，推动我国化工行业技术的发展。通过联盟平台加强与广东省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合作，推动与引领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的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科技创新。		
43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我所）多年的技术积累下，设立了智能制造及智能交通事业部，组建了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智能制造、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 我所长期重视产学研合作，通过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机制，积极调动有效资源快速响应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并实现成果的有效转化，促进我所的可持续发展。先后和电子科技大学就“管道杂散电路智能同步测试系统”的研究展开了产学研合作；和华南理工大学就“基于云计算平台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及存储系统”、“电子描红本”展开了产学研合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大学就“数字音视频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经济效益。通过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机制，积极调动有效资源快速响应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并实现成果的有效转化，促进本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44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南楼五楼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是一个面向国内外开放的高科技服务平台。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国家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艾草分中心，为近百家企业及高校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在政府科研经费和自身研发投入的支持下，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架构，并完成了七大服务平台的建设：新药研究开发服务平台，药物新剂型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医学美容产品研发、效果评价及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基因工程药物中试发酵、纯化及冻干技术平台，干细胞研究平台，抗肿瘤和抗病毒药物筛选平台，保健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共1000余平米，建立的研发中心，设备齐全技术先进，包括干细胞研究室、分子生物学研究室、药物筛选室、病毒实验室、蛋白纯化室、药物制剂室，以及符合“GMP”要求的中试净化车间等。本公司长期以来都非常注重科技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并从人才引进及培养、项目合作等方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45	广东浪潮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A塔9层自编01单元	
	本机构由广东浪潮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建设，主要从事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设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成立新型研发机构主要面向广东产业发展需求，集中整合广东优势资源，在人工智能计算平台、云计算服务器等方向开展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实施开放创新服务机构积极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已开发出10余款系列的产品，包括浪潮英信双路服务器NF系列、浪潮英信NF四路服务器系列、浪潮英信NP塔式服务器系列、浪潮英信NX服务器系列、浪潮天梭高端服务器TS系列、浪潮英信SA服务器系列、软件定义存储系统、浪潮融合活性存储系统AS系列等，并全部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46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9号4栋301房	
	主要开展中药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和公益性科研工作；承担中央和省下达的南药及其他重点药物研究任务；推进中药材种植与加工研究，中药及相关产品研发、技术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生物医药工程设计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 出色的技术平台，南药特色鲜明 中研所是国家南药开发试验基地、广东特产中药材GAP实验基地、广东省生物种质资源库、广东省中药苗种园示范基地、广东南药种植技术服务中心、岭南药材规范化生产综合服务平台、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广东省中药研究所检测中心。 优势的核心技术，产业链条完整 中研所先后承担完成五十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成功引种和保存1200多种南药资源并整理编写了名录和科技专著，具备强大的南药种质资源保藏与研究能力；在南药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南药病虫害、中药分析检测、中药天然提取物、中药化妆品研发等特色优势和优势学科领域，尤其在南药资源的引种和研究方面有深厚的积累。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47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37号3层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暨大医药生物中心）是由暨南大学专门设立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研究、生物活性材料组织工程的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应用的科研性法人实体。近年来，暨大医药中心的为解决大分子蛋白多肽类成分不稳定和难以透过皮肤屏障的技术难题，在原有生物活性蛋白冻干制剂的基础上进行工艺改革和创新，相继推出了重组人胶原肽系列新原料、脂质体冻干粉、液晶冻干粉和拟细胞外基质（ECM）的冻干絮等产品，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使用的有效性。 从2019年起，暨大医药中心为丰富完善主营业务体系构建，增强产业链关联拓展能力，开始通过分期投资专项检测仪器设备和引入行业资深专业检测技术人才，建设涵盖细胞学、动物学及人体功效评价（保湿、美白、舒缓、抗痤疮、抗衰、祛痘、抗敏）等在内的第三方检测及技术服务平台，计划在2021年前，申报通过CNAS实验室建设认证并获得国家和国际检测资格，提升未来检测业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48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软件路15号(孵化二期F栋)9楼902室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家）是以家居产业为依托、依靠云计算、大数据和AI人工智能等多项核心技术打造的家居工业互联网平台，日产设计方案超100万张，渲染方案图总量13.1亿，3D楼盘户型图超500万，家居产品素材/模型超4500万，现已成为中国家装产业大数据中心之一。三维家拥有3D云设计、云渲染、云制造等数十项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包括：逛逛美家营销小程序、3D家居云设计系统、3D家居云制造系统，通过家居软件工具，帮助家居家装企业实现营销、设计、生产的高效协同，提高产业效率。 2019年7月，三维家发布PaaS平台，开放赋能，共享共赢，集结全球优秀SaaS软件开发者，以技术、数据赋能产业，让每个家居企业都可以借助三维家的平台，打造私有软件体系和大数据中心，推动C2M全球家居工业互联网生态形成，让设计、销售、制造更简单。2019年10月，发布“一体两翼”产业共赢战略，以“SaaS矩阵”为核心发动机主体，分别以“F2B2C新零售新制造平台”、“S2b2C整装小b产品分销平台”为两翼，构建家居商业新生态，让家居行业没有难做生意。		
49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依托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强大的核心竞争实力，广电研究院定位为集团“中央研究院”，布局拓展核心芯片、大数据和信息安全、智能感知设备和系统三大科研与业务方向，目前专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投资孵化，以科技管理和创新企业孵化两大项目为重点，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 经多年发展，广电研究院已成为业内一流研发机构，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支撑广州无线电集团成为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基地。目前已与长沙海格、国防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美国硅谷专家团队完成核心芯片、信息安全和智慧园区建设三大业务投资孵化，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能力，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助力广州无线电集团向“百年芳华”的伟业迈进，推动广州乃至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50	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八街5号	熊甘爽 18816895528
	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有动物病害防控、动物生物制品研究、诊断与检测技术研究、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研究等重点生物学领域，在科研实力上，研究院具有一支来自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专家组成的研究团队共计43名，占职工总人数比例接近90%。研究院科研条件完善，配备多个功能齐全的中试转化基地，建有广东省兽用基因工程疫苗和诊断试剂产学研基地、广东省养猪与猪病防控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海大畜牧兽医研究院基于畜禽重要疫病诊断技术院士工作站、符合农业部GMP相关标准《研究院兽医诊断制品车间》（GMP诊断试剂生产车间）。研究院现有实验室面积达2600多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560多台（套）、拥有较完善的科研和产业化条件及配套设施。		
51	广州市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开发与产业化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26号1002房	http://www.avslab.org
	广州AVS中心主要任务是承担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部分研究任务，并作为该实验室产业化技术的主要出口，研究开发数字音视频广播、多媒体通信、视听类消费电子等领域数字视频（AVS）标准产业化技术和解决方案，推进AVS高清技术产业化和高清媒体运营，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通过产学研合作，打造数字视频产业链。广州AVS中心承担及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多项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开展了AVS高清实时编码算法、嵌入式AVS实时编码算法、3D浏览器技术等研究，积极参与了AVS+标准（即GY/T 257.1-2012《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1部分：视频》）、AVS2标准的制订工作。以技术研究成果为基础，广州AVS中心开发了AVS高清实时编码器、AVS高清实时立体视频编码器、AVS高清机顶盒及模组、AVS终端软件平台等多种软硬件产品， 广州AVS中心将继续扎根广州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视频编码和数字视频技术产业创新集群，集聚高端创新人才与技术，促进现代信息服务的产业升级，将围绕三大发展目标展开：协助AVS工作组、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推动广东省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大规模流媒体分发解决方案，推动基于互联网的食品安全业务；开展人工智能视频编码、人工智能视频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和产业化成果转移。		
52	广东高质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803、1804	
	广东高质资源环境研究院由中山大学地球环境与地球资源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核心科研团队组建。研究院在屋顶生态隔热层集成技术、土壤污染与生态修复、乡村分散养殖粪便处理、城市微菜园以及大数据驱动绿色技术创新应用这五个领域取得一定突破，是生态环境评估/修复/治理、田园综合体、农林水利、产业园区等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产业挖掘、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平台。		
53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22号A202	罗育泽 13763394966
	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9日成立，是中大产业集团属下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山大学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实体运营单位，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基础，通过与“中心”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整合优势研发团队及行业资源开展科研活动，加快对已有技术成果的转化，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获广东省科技厅批复参与建设了广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基因检测和医学检验信息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决策等关键技术支持。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54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34号	
	研究总院建设有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犬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犬类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华南地区第一家通过国际AAALAC认证和国家GLP认证的国家（广州）新药安全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技术平台等6个，符合国际规范的中医药检测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等省级技术平台11个、广州市药物制剂新型释药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市级技术平台12个。 目前，研究总院作为中国500强企业第165名、连续七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1位的广药集团的研发总部正在广州国际生物岛建设研发总部，打造集“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技术孵化、国际交流、创新创业”的大型集团企业研发中心，致力于为中国生物健康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55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之四整栋自编101	http://ustbgz.com/
	北京科技大学广州新材料研究院以北京科技大学的科技成果为基础，通过协同创新，积极融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主要方向有：①围绕我省新材料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研发，解决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②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③以新材料技术成果为纽带，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④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广东。		
56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628栋中大科技园楼A座自编号411B房	
	机构掌握了人工智能计算的先进核心技术，形成以IDPS城市交通大脑为核心的3大主营业务，向交管部门提供交通管理业务系统及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具备城市交通大脑顶层设计能力，支持智慧交通系统业务与服务的迭代升级。 智圆行方，经天纬地。未来方纬科技将坚持走前瞻性自主研发道路以城市交通大脑核心技术研发为主要任务，同步推进产品落地应用工作，将城市交通大脑打造成为智慧城市的发动机，参与国内外城市顶层交通设计，助力全球智慧城市加速发展。		
57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	
	公司共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部级及市级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建筑节能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州市建筑技术科学重点实验室、广州市绿色建筑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5个国家级、省级及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华南分中心、广东省广州建筑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环保低碳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绿色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滨海软土地区地下结构安全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及市级产学研合作平台（广东省绿色建筑与新型建材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广州市绿色建筑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2个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工程减灾与结构安全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 公司现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广东省计量认证资质、国家计量认证资质、国家认可委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国家认可委检测实验室认可证书、广西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广西区计量认证证书等检测检验类资质，可为客户提供建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工程勘察、新材料及智能检测监测设备研发销售、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等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广州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58	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龙潭路潭村桥东	http://www.gzhy.cn
	<p>广州化工研究设计院（万力化工研究院）主要从事研究广东省产业发展中关键或共性技术问题，围绕功能涂料及粘合剂、新材料等进行研究开发与应用，目前已和乌克兰、法国等国内外的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国际科技合作，产学研紧密结合，成立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高分子化学研究所共建了万力中乌精细化工研究院，聘请了该研究所的尤里院士为中乌院的乌方院长，拟通过建设新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搭建技术、人才引进平台、技术孵化平台，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以国际科技合作为主要手段，进行技术转让、联合研发、联合试验验证、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目前主要从事涂料、胶粘剂及新材料等具有特色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院内附设有化工专业乙级设计资质的化工设计所、分析测试中心和中试基地。还附设有化工科技信息中心，参与主办广州市化工行业唯一公开出版发行的化工科技期刊《广州化工》，该期刊曾荣获全国、省、市的优秀科技期刊奖，对化工科研和生产具有指导作用。</p>		
59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3号银松六街1号楼01房	
	<p>研究院以中山大学为技术依托，产学研结合，为政府、产业提供人才、技术、咨询、检测认证的支撑服务，面向华南辐射全国，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开拓者、领导者。研究院的研发成员80%以上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核心研发团队由来自于美国斯坦福大学、伯克利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卡内基梅隆大学和国防科技大学、中山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软件所等著名高校的高层次人才组成。</p> <p>研究方向包括信息感知、信息安全和人工智能，其中信息感知领域，主要研究RFID、二维码、指纹、指静脉和人脸识别等技术，已研发出相关芯片、设备和应用系统，与国内外同行相比，具有低功耗、小面积和高速处理优势；信息安全领域，主要研究区块链、系统安全、片上安全、加密算法、随机数产生器、侧信道攻击和物理攻击等技术，已研究出相关算法、电路和IP核，易于集成到SOC芯片中；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研究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图像处理、视频处理等技术，已研究出相关算法，且已集成到FPGA芯片。</p>		
60	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88号科技大楼A座613、615室	高华英 13570900323
	<p>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以下简称“花都产研院”）由中山大学与广州市花都区政府于2012年共同组建。花都产研院主要负责人及科研团队由中山大学委派。花都产研院围绕电子信息、物联网应用、健康医疗、科技金融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区域产业服务、产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和企业孵化等工作。</p> <p>建设使命及目标：花都产研院以“勇于创新，敢于探索，致力于成为卓越的产业服务平台”为使命，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的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成为科技创新、专利创造和成果转化的示范基地。</p> <p>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花都产研院现已拥有核心芯片23款，各类系统产品38项。形成知识产权94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7件，实审发明专利43件、授权其他类型知识产权14项；参与编制行业标准1项、省级地方标准4项。</p> <p>科技平台建设方面：花都产研院参与建设的国家级研发平台2个、省级研发平台7个、市级研发平台3个。其中：“物联网芯片与系统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广东省在物联网领域首家获得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智能数字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花都产研院第二个获得批复组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p>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61	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26号	
	<p>研究院现已形成“一个测评中心拉动、四大创新平台推动、两大孵化基地联动”的运作模式。即以广东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为引领、通过省信息安全技术院士工作站的高端战略平台聚集专家资源、以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漏洞研究重点实验室撬动前沿技术研究、发挥省网络安全协同防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成果转化职能、推动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前海国际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创新服务基地和珠海金嘉创意谷两个基地加速孵化。同时，研究院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立足创新，面向产业，内部突破传统科研机构模式，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聚集创新人才。</p>		
62	广州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1301房(自编02、01、05)	
	<p>公司是一家以视觉领域技术为核心，集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拥有超百人的优秀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以博士、硕士和重点院校本科生为主，并与中科院、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关系，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合作，成功申报2019年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项目“基于3D视觉的智能机器人抓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同时，与华为等技术前沿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产业战略发展。公司具备大型基础平台到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等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拥有30多项核心专利，管理体系健全，并通过了CMMI、ITSS、ISO等一系列国际认证，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公安、司法、通信运营商等多个领域。广州弘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广州市第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库，公司崇尚工程师文化和“至简、至方”的企业精神。</p>		
63	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高湖公路18号A厂房2、3、4、5楼	
	<p>广东莱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研究院”），是华南地区首家一次性通过NMPA GLP 全项（9项）认证的机构（目前唯一一家），也是华南地区首家同时在药理、毒理、药代、新药筛选研究和细胞分子生物学研究业务领域一次性通过多种属实验动物（大小鼠、豚鼠、兔、犬、猪、猴等）国际AAALAC完全认证的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机构（目前唯一一家），是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赛以来唯一一家获国赛“优秀企业”奖的GLP认证机构。</p> <p>研究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从化首个成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项目机构，拥有“云计算化学基因组学智能库和药物靶点预测及安全性预测评价平台”。作为华南地区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领域的领先企业及GLP龙头机构，已打造出多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广东省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药非临床评价分中心、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创新药物评价与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眼科药物创制与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广东省细胞与基因治疗创新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等，同时共建一批高端创新技术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院士陈新滋院士共建广东省创新手性药物研发院士工作站和手性药物研究与评价关键技术平台、弗吉尼亚大学-莱恩医药创新药物研究和分子影像技术及产品研究技术平台、粤港澳大湾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与评价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抗肿瘤药物研发与评价中心等。可为医药研发机构和企业按国际国内资质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新药研发、新药筛选、药理药效、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前药代毒代动力学研究、人类疾病动物模型制备与研究、计算毒理等支撑生物医药研发的专业技术服务。</p> <p>作为华南地区资质最全的GLP龙头机构，研究院将积极推进华南地区GLP的发展的同时将在创新药物研发、前沿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优势，为企业和研究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关键性支撑性技术服务，助力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医药经济健康快速发展。</p>		

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名单

纳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名单

序号	支持方向	支持子方向	科技资源库名称	依托单位
1	科技数据科技资源库	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		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物医药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3	生物种质市科技资源库	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蔬菜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		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果树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南亚热带名优果树生物种质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5		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园林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园林植物科技资源圃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6		林果花草领域设施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花卉科技资源库	广州花卉研究中心
7		微生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微生物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8		病虫害生物防治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杀虫微生物科技资源库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9		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广州犬类实验动物科技资源库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创新微信公众号



扫码下载本册原文

本册内容及内容均截至2021年6月30日
更多内容请持续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gz.gov.cn>